

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 农业合作(2001~2020年)

张庆萍 汪晶晶 王瑾

【内容提要】 农业是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带一路”倡议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发展战略有效对接,为各国实施多边农业合作提供重要平台,使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在农业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该文系统回顾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中国与其他成员国的农业合作历程,详细论述在农业合作机制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以及在农产品贸易、农业投资和农业科技合作方面呈现的主要特征,在此基础上指出农业合作面临的主要障碍并提出政策建议与前景展望,旨在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农业合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中国 上海合作组织 农产品贸易 农业投资 农业科技合作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丝绸之路经济带’背景下中国与中亚国家跨境粮食产能合作模式与合作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8JY147)。

【作者简介】 张庆萍,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汪晶晶,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王瑾,新疆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于2001年6月正式成立,2017年实现首次扩员,目前有8个成员国(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和巴基斯坦)、4个观察员国(阿富汗、白俄罗斯、伊朗和蒙古国)和6个对话伙伴国(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柬埔寨、尼泊尔、土耳其和斯里兰卡),是世界上幅员最广、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

农业是上合组织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农业国际合作已经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建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最佳结合点。尤其在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全球粮食危机加剧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上合组织机制,制定成员国联合行动措施,构建成员国间更紧密合作关系,提高各成员国农业优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深挖各国在农业和粮食安全领域的合作潜力,降低供应链中断、食品价格上涨等因素给上合组织国家粮食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农业合作切实提高上合组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变得尤其重要^①。

走过近20年发展历程,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农业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入,“一带一路”倡议与上合组织国家发展战略有效对接,为各国实施多边农业合作提供重要平台。2019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08.43亿美元,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业投资存量为13.2亿美元,中国在上合组织国家投资成立的农业企业达117家^②。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稳步推进,作为上合组织重要成员国,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在农业合作领域中将呈现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一 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的基础条件

(一) 农业用地资源丰富,为农业合作提供保障

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用地(以下简称农地)资源丰富,储备数量大、价格低,与其他新兴农业国家(如阿根廷和巴西)相比,未来由于未利用土地和弃耕地大量供应,其农地使用价格可能会更低^③。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研究,全球仅有四个国家未开发的土地资源能够在满足未来全球粮食需求增加方面起重要作用,其中两个是上合组织国家,即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另外两个国家是乌克兰和阿根廷^④。世界上绝大部分未使用的农地都分布在这一地区,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⑤的估计,大约有2300万公顷的

① 《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面对全球粮食危机将加强农业多边合作》, <https://finance.sina.com.cn/chanjing/cyxw/2020-11-10/doc-iiiznctke0692667.shtml>

②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编著:《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9年度)总篇》,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年版,第30页。

③ Oane Visser, Max Spoor, Land Grabbing in Eastern Europe: Global Food Security and Land Governance in Post-Soviet Eurasia, EAAE, 2010.

④ J. Davis, Ukraine's Role in Increasing World Food Security, 2 March 2008, <https://www.unian.net/eng/print/244459>

⑤ EBRD-FAO, Grain production and export potential in CIS countries,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2008.

废弃农地,只要条件具备就可以很快恢复粮食生产,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实现粮食生产能力大幅提高。俄罗斯有上百万公顷的土地在休耕,根据俄农业部门 2009 年的估计,俄罗斯潜在耕地可以为 4.5 亿人提供粮食,是俄当前人口的 3 倍^①。

丰富的农地资源为中国开展对外农业合作提供了资源保障。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见表 1),2018 年上合组织国家农地面积合计为 11.82 亿公顷,耕地面积合计为 4.99 亿公顷。其中,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耕地面积占农地面积的比重高于 80%,适合发展种植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三国永久性草场和牧场占国土面积的比重高于 47%,发展畜牧业有一定优势。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农村人均耕地面积依次为 3.24 公顷和 3.19 公顷,是中国农村人均耕地面积的 14 倍。

表 1 2018 年上合组织国家农地资源情况

国别	中国	印度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巴基斯坦	俄罗斯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农地面积(亿公顷)	4.86	1.80	2.17	0.11	0.37	2.18	0.05	0.28
耕地面积(亿公顷)	1.36	1.69	0.30	0.01	0.32	1.25	0.01	0.05
农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	56.08	60.43	80.02	54.96	47.09	13.16	34.06	58.06
耕地面积占农地面积比重(%)	22.61	87.06	13.77	12.22	84.04	56.45	14.84	15.89
永久性草场、牧场占国土面积比重(%)	41.68	3.45	68.95	47.84	6.49	5.62	27.92	47.93
配备灌溉设备的土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重(%)	14.03	39.18	0.96	9.71	55.65	2.00	17.39	16.84
农村人均耕地面积(公顷/人)	0.23	0.19	3.24	0.35	0.27	3.19	0.13	0.23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http://www.fao.org/faostat>

^① N. Popova, Farmers Look at Soaring Food Prices and Sigh, The Moscow Times, 19 June 2008.

(二) 农业生产潜力巨大,为农产品贸易提供充足供给

充裕的农地资源为上合组织国家从事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条件。种植业是上合组织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部门,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是世界重要粮食生产国和贸易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重要棉花生产国和贸易国,中国和印度是世界主要糖料生产国。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见表2),2018年上合组织国家三大粮食作物的收获面积合计达到2.36亿公顷,粮食作物产量合计达到10.54亿吨;籽棉、大豆和油料的收获面积均在2000万公顷左右;薯类、糖料和烟茶的收获面积虽然较低,但也在800万公顷以上。

表2 2018年上合组织国家种植业主要农产品收获面积 (单位:万公顷)

国别	粮食			薯类	籽棉	大豆
	小麦	玉米	稻米			
中国	2 426.88	4 215.90	3 046.10	481.35	335.44	797.39
印度	2 958.00	920.00	4 450.00	215.10	1 235.00	1 140.00
哈萨克斯坦	1 135.44	15.01	10.15	19.23	13.26	12.36
吉尔吉斯斯坦	25.38	10.51	1.13	8.44	2.30	0.16
巴基斯坦	879.72	131.81	281.00	19.40	237.30	0.00
俄罗斯	2 647.21	237.56	18.02	131.35	—	274.09
塔吉克斯坦	25.55	1.59	1.18	4.96	18.58	0.01
乌兹别克斯坦	131.14	3.98	4.21	8.64	110.82	0.60
合计	10 229.32	5 536.36	7 811.80	888.49	1 952.71	2 224.61
国别	油料		糖料		烟茶	
	油菜籽	向日葵籽	甜菜	甘蔗	茶叶	未加工烟叶
中国	655.06	88.00	21.61	141.50	234.77	100.37
印度	670.00	28.00	—	473.00	62.82	41.78
哈萨克斯坦	36.54	84.96	1.65	—	—	0.05
吉尔吉斯斯坦	0.00	1.55	1.63	—	—	0.07
巴基斯坦	22.34	10.47	0.53	110.19	—	4.63
俄罗斯	149.92	795.33	110.53	—	594.00	0.00

(续表2)

国别	油料		糖料		烟茶	
	油菜籽	向日葵籽	甜菜	甘蔗	茶叶	未加工烟叶
塔吉克斯坦	0.05	0.44	—	—	—	0.01
乌兹别克斯坦	0.20	0.76	—	—	—	0.24
合计	1 534.12	1 009.51	135.96	724.69	891.59	147.16

资料来源:同表1。

虽然上合组织国家是世界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国和贸易国,种植面积广大。但从表3可以看到,部分国家个别农产品单产水平并不高,农产品生产潜力尚未完全得到发挥。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都是世界重要小麦出口国,但其小麦单产水平明显低于中国,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是世界重要棉花出口国,但其棉花单产水平也远低于中国,较低的单产水平使其土地优势无法发挥。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合作,使各成员国农业生产优质资源得到有效配置,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农业生产潜力,为农产品国际市场提供更加充足的供给。

表3 2018年上合组织国家种植业主要农产品单产水平 (单位:吨/公顷)

国别	粮食			薯类	籽棉	大豆
	小麦	玉米	稻米			
中国	5.42	6.10	7.03	18.76	5.28	1.78
印度	3.37	3.02	3.88	22.56	1.19	1.21
哈萨克斯坦	1.23	5.74	4.76	19.79	2.59	2.07
吉尔吉斯斯坦	2.43	6.59	3.59	17.13	3.24	1.77
巴基斯坦	2.85	4.79	3.84	23.67	2.03	0.97
俄罗斯	2.72	4.81	5.76	17.05	—	1.47
塔吉克斯坦	3.05	14.89	7.65	19.43	1.62	0.35
乌兹别克斯坦	4.13	10.38	5.25	33.69	2.07	1.90
国别	油料		糖料		烟茶	
	油菜籽	向日葵籽	甜菜	甘蔗	茶叶	未加工烟叶
中国	2.03	2.90	55.88	76.83	1.12	2.23
印度	1.26	0.71	—	79.68	2.14	1.80

(续表 3)

国别	油料		糖料		烟茶	
	油菜籽	向日葵籽	甜菜	甘蔗	茶叶	未加工烟叶
哈萨克斯坦	1.08	1.00	30.53	—	—	3.17
吉尔吉斯斯坦	1.50	1.28	47.54	—	—	2.52
巴基斯坦	1.17	1.41	55.79	60.96	—	2.30
俄罗斯	1.33	1.60	38.06	—	0.85	1.20
塔吉克斯坦	0.54	2.50	—	—	—	1.44
乌兹别克斯坦	0.66	3.51	—	—	—	2.29

资料来源:同表 1。

二 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发展历程及特征

(一) 农业合作机制建设及成果

上合组织国家农业资源丰富,各国农业资源禀赋差异明显,互补性强,具备开展农业合作的巨大潜力。为不断推进上合组织国家在农业领域的务实合作,深入挖掘农业合作潜力,成立 20 年来,上合组织所有的经济合作文件、元首和政府总理的发言都充分强调农业合作的重要性。2003 年《上海合作组织多边经贸合作纲要》把农业领域合作作为经济合作的优先方向之一,2006 年第五次上合组织元首峰会决议明确将农业列为优先合作方向,将农业合作从一般合作提高到优先合作级别。

为进一步推进上合组织成员国在农业领域的务实合作,促进成员国间农业合作机制建设,自 2010 年开始,上合组织通过定期召开农业部长会议的方式专门讨论成员国农业合作问题,到 2021 年已成功举办 6 届,在促进农业合作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2010 年,首届上合组织农业部长会议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领域合作的协商机制确立。同年 10 月 26 日上合组织首届农业部长会议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成员国交流各自农业生产与政策信息,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农业部长会议纪要》,审议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常设农业工作组工作条例》并发布《上海合作组织农业部长会议新闻公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常设农业工作组工作条例》

为成员国间的农业合作建立了长效机制。

2012年11月30日,上合组织第二届农业部长会议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斯塔纳举行,会议取得积极成果,签署《上海合作组织农业部长会议纪要》,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2013~2014年农业合作计划》。

2014年10月9日,上合组织第三届农业部长会议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召开,会议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2015~2016年农业合作计划》。

2018年9月17日,上合组织第四届农业部长会议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召开,会议通过《上海合作组织粮食安全合作纲要》,同意将其提交上合组织政府首脑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0月21日,上合组织第五届农业部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议通过《〈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农业合作协定〉2021~2025年落实措施计划》和《〈上海合作组织粮食安全合作纲要〉落实计划》等重要文件。

2021年8月12日,上合组织第六届农业部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议审议了《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构想》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关于粮食安全的联合声明》等文件,《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构想》获得会议通过,这标志着上合组织农业基地完成上合组织法定审批程序,成为首个上合组织成员国“共商、共建、共享”的农业交流合作平台。

这一系列农业合作协议和农业合作机制的完善有力推动了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农产品贸易、农业投资和农业科技等领域的合作,使之不断深入,成效显著。

(二) 农产品贸易发展历程和主要特征

1. 发展历程

国际农产品贸易是各国有效利用国际市场农业资源满足本国农产品需求日益增加的重要途径。作为世界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中国农产品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已由2001年的133.83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1422.31亿美元,农产品进口总额由2001年的291.6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1498.53亿美元。

农产品贸易也是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合作的重要方式之一。从图1可以看到:2001~2007年,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出口贸易额快速增加,由2001年的2.8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14.3亿美元,增长近5倍,进口额则在2004年达到32.94亿美元之后于2005年大幅下降,之后又逐渐增加,2007年中国自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口总额为18.29亿美元。在这一时

期,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平均规模为 29.16 亿美元,农产品出口额和进口额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的平均比重分别为 1.99% 和 7.81%。2008~2012 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小幅增长,出口和进口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2.43% 和 2.97%,农产品贸易平均规模为 39.51 亿美元,农产品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平均比重增至 2.18%,但农产品进口额占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的平均比重则降至 2.67%。2013~2016 年,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上合组织国家的积极响应,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这一时期的平均规模达到 47.41 亿美元,但其在中国农产品贸易中的占比并没有提高,出口占比降至 2.01%,进口占比降至 1.93%。

2017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加入上合组织,扩大了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合作领域和市场边界,带动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规模大幅增加,2019 年农产品进出口总额达到 108.43 亿美元,其中,农产品出口额增至 33.66 亿美元,农产品进口额增至 74.77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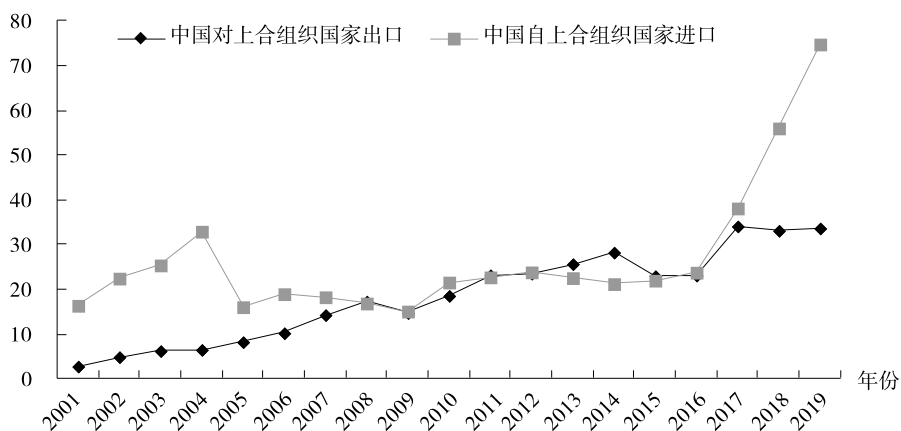


图1 2001~2019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注: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进出口加总数据中,2017年以后的数据包括印巴。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外贸司:《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月度统计报告》, <http://wms.mofcom.gov.cn/article/ztxx/ncpmy/ncpydtj/200603/20060301783733.shtml>;《中国海关统计快讯》,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2799825/302274/302275/index.html>

2. 主要特征

(1) 贸易规模虽有显著增长,但贸易地位并未增强

上合组织成立有力推动了中国与其他成员国农产品贸易发展。2019 年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出口额为 33.66 亿美元,是 2005 年的 4.1 倍,中

国自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口额为74.77亿美元,是2005年的4.7倍。但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扩大并没有提高上合组织国家在中国农产品贸易中的地位(见图2),2019年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7%(出口)和4.99%(进口),与2005年相比,出口占比增长0.67个百分点,进口占比降低0.6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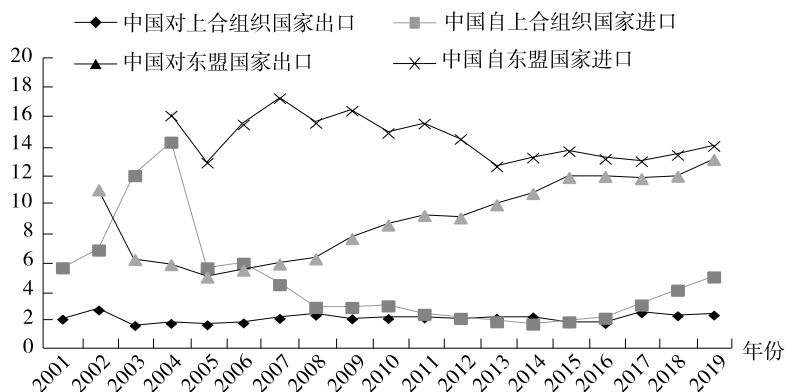


图2 2001~2019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和东盟国家农产品进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注: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进出口加总数据中,2017年以后的数据包括印巴。

资料来源:同图1。

与之相比,2019年,中国对东盟农产品出口额为185.97亿美元,是2005年的7.7倍,中国自东盟农产品进口额为209.78亿美元,是2005年的5.7倍,中国对东盟农产品出口额占中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为13.07%,比2005年提高了8个百分点,中国自东盟农产品进口额占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的比重为14%,比2005年提高了1.15个百分点。中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在实现规模扩大的同时,贸易地位也得到加强,贸易关系更加紧密。

(2) 贸易总体呈现逆差,并有进一步扩大趋势

从表4可以看出,2001~2007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逆差逐渐缩小,由2001年的13.58亿美元降至2007年的3.99亿美元,贸易逆差主要来自中国与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农产品贸易。2008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首次实现顺差,顺差为0.42亿美元,2014年达到最大顺差额7.03亿美元,之后逐步缩小,2016年再次呈现逆差状态。这一时期,中国能够实现逆差缩小和顺差扩大的主要原因在于中国与俄罗斯

的农产品贸易总体呈现顺差,2014年顺差额最高达7.51亿美元。2017年印巴加入上合组织后,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总体规模增加的同时,贸易逆差开始逐步扩大,2019年达到41.12亿美元。一方面,这是因为2017年之后中国与俄罗斯的农产品贸易都呈逆差状态,且逆差不断扩大,2019年达到17.05亿美元;另一方面,中国与印度的农产品贸易也基本呈逆差状态,印度的加入使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逆差态势加剧。

表4 2001~2019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差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印度	巴基斯坦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上合组织国家
2001	0.61	0.11	-0.31	-13.24	-0.10	-0.02	0.09	-13.58
2002	1.50	0.46	0.12	-17.58	0.02	0.00	-0.13	-17.56
2003	1.31	0.24	-0.13	-17.40	0.01	-0.09	-1.52	-19.14
2004	-1.28	0.35	-0.20	-22.91	-0.06	-0.01	-3.24	-26.41
2005	-1.85	1.34	0.12	-4.22	0.05	-0.03	-3.74	-7.81
2006	-9.36	0.79	-0.04	-4.05	0.33	-0.04	-4.93	-8.73
2007	-9.41	0.83	0.58	-2.18	0.44	0.05	-2.88	-3.99
2008	-11.96	0.77	1.13	1.16	0.51	0.06	-2.43	0.42
2009	-4.51	1.16	1.18	-0.97	0.86	0.09	-1.50	-0.34
2010	-20.18	0.93	1.08	1.50	1.13	0.08	-6.77	-2.98
2011	-31.52	0.70	1.50	2.55	1.07	0.12	-4.77	0.46
2012	-35.26	-2.85	1.16	3.86	1.16	-0.03	-6.45	-0.29
2013	-26.91	-1.49	1.54	5.30	1.09	0.09	-4.91	3.11
2014	-16.83	-1.28	0.64	7.51	1.67	0.14	-2.92	7.03
2015	-6.33	-1.00	1.15	0.82	1.39	0.05	-2.42	0.99
2016	-1.99	-0.55	0.73	-0.70	0.89	0.11	-1.67	-0.64
2017	-3.50	0.77	1.20	-1.63	0.31	0.19	-1.36	-4.02
2018	-9.31	-1.72	0.33	-11.89	0.72	0.03	-1.04	-22.88
2019	-22.87	-1.22	-0.97	-17.05	2.52	0.02	-1.56	-41.12

注: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进出口加总数据中,2017年之后的数据包括印巴。

资料来源:同图1。

(3) 贸易市场集中度过高

在上合组织合作框架内,中国与其他成员国间农产品贸易发展明显不均衡,农产品贸易市场集中度高。虽然受上合组织扩员所产生的稀释效应影响,俄罗斯在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中的占比大幅下降^①,但俄罗斯始终是中国在上合组织中最大的农产品贸易伙伴国,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市场高度集中于中俄农产品贸易上(见表 5)。2017 年之前,中国与俄罗斯农产品贸易占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平均比重为 81.81%,其中,出口平均占比为 84.86%,进口平均占比为 78.93%;乌兹别克斯坦居第二位,平均占比为 10.29%;哈萨克斯坦居第三位,平均占比为 4.92%;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平均占比分别为 2.58% 和 0.39%,两国占比合计还不足 3%。2017 年印巴加入上合组织后,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的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俄罗斯在其中所占的份额仍然保持 55.2%,印度则超过乌兹别克斯坦位居第二位,平均占比为 24.79%,巴基斯坦平均占比为 8.29%,居第三位。

表 5 2001 ~ 2019 年各成员国与中国农产品贸易占
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的比重(%)

年份	印度	巴基斯坦	哈萨克 斯坦	俄罗斯	吉尔吉 斯斯坦	塔吉克 斯坦	乌兹 别克斯坦
2001	—	—	3.50	94.74	0.85	0.14	0.78
2002	—	—	1.71	96.58	0.30	0.07	1.34
2003	—	—	2.63	90.87	0.46	0.56	5.48
2004	—	—	2.12	88.20	0.55	0.14	9.00
2005	—	—	4.03	77.33	1.63	0.33	16.68
2006	—	—	4.04	74.37	3.11	0.38	18.10
2007	—	—	3.91	81.76	3.45	0.25	10.62
2008	—	—	4.83	80.92	3.98	0.40	9.87
2009	—	—	5.24	82.97	3.57	0.52	7.70
2010	—	—	4.37	72.79	3.52	0.48	18.83
2011	—	—	4.54	79.28	2.96	0.33	12.89

^① 郑国富:《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农产品贸易合作:时空特征、竞合关系与前景展望》,《区域与全球发展》2019 年第 5 期。

(续表5)

年份	印度	巴基斯坦	哈萨克 斯坦	俄罗斯	吉尔吉 斯斯坦	塔吉克 斯坦	乌兹 别克斯坦
2012	—	—	5.93	73.70	3.07	0.60	16.70
2013	—	—	6.82	76.06	3.11	0.49	13.53
2014	—	—	8.68	77.82	4.23	0.54	8.73
2015	—	—	8.37	78.23	3.93	0.74	8.73
2016	—	—	8.04	83.38	2.50	0.35	5.73
2017	22.78	8.48	7.29	56.42	0.93	0.37	3.72
2018	21.73	8.75	6.73	58.61	1.10	0.26	2.82
2019	29.85	7.65	6.47	50.56	2.53	0.26	2.69

资料来源:同图1。

(4) 贸易种类不断丰富,大额单项货值种类有所增加

上合组织成立以来,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额增加的同时,贸易种类也不断丰富。中国自上合组织国家进口的农产品种类由2001年的106种增至2018年的212种,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出口的农产品种类由2001年的218种增至2018年的375种。农产品进出口大额单项货值的种类也有所增加,2001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货值超过1亿美元的只有1种,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15种,2018年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货值超过1亿美元的有20种^①。2019年中国对俄罗斯出口的柑桔属水果货值为1.69亿美元,中国自俄罗斯进口的锯材货值达32.33亿美元,进口的冻鱼货值达17.21亿美元。

(5) 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互补性很强。中国在劳动密集型农产品上具有优势,上合组织国家在土地(或资源)密集型农产品上具有优势。俄罗斯自然资源丰富,在谷物及谷物制品、天然橡胶、软木及木材上的比较优势很强,中国出口到俄罗斯的农产品互补性不断增强,涉及的种类较多且相对稳定,主要集中在食用蔬菜、水果及其制品上,中国从俄罗斯进口的农产品也存在较强的互补性,主要有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

^① 郑国富:《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农产品贸易合作:时空特征、竞合关系与前景展望》,《区域与全球发展》2019年第5期。

无脊椎动物等^①。中亚地区土地资源丰富,谷物生产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实施后,中国从哈萨克斯坦进口的第4类(谷物)由不具有贸易互补性开始变成具有较强的贸易互补性,与第22类(油籽和橄榄果实)的贸易互补性指数迅速上升,贸易互补性强度迅速提高,未来将成为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双边重要的农产品贸易商品^②。南亚地区气候、地理等条件适合小麦、水稻和棉花的生长,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谷物及谷物制品、咖啡、茶、可可粉及香料、纺织纤维等商品上比较优势很强^③。从贸易强度看,巴基斯坦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伙伴,而中国目前还不是巴基斯坦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中国市场对巴基斯坦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强^④。

(三) 农业投资合作发展历程和主要特征

1. 总体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对农业投资规模较低

根据商务部统计,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直接投资合作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2013年以来,作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国家,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的直接投资增速愈加明显,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已由2003年的1.06亿美元增至2016年的218.74亿美元,其占比也由2003年的0.32%增至2016年的1.61%。2017年随着印巴两国加入,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的直接投资存量规模显著提高,2019年达到352.08亿美元。目前,中国已成为塔吉克斯坦和巴基斯坦的第一大投资来源国、乌兹别克斯坦的第二大投资来源国、哈萨克斯坦的第四大投资来源国。根据俄官方统计,中国投资占俄罗斯远东地区外国投资总额的85%,该地区正逐渐成为中俄合作的新亮点。中国对印度总体投资规模较小,缺乏集约式投资,投资模式和投资领域都较为单一,主要投向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和工程机械等。

中国农业对外直接投资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中国农业对外直接投资流量为22亿美元,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农业对外直

① 胡国良、骆秋怡、王岩冰:《中俄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市场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王晨、姬亚岚、张玫:《“一带一路”战略下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主要农产品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分析》,《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9期。

③ 别诗杰、祁春节:《中国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9年第11期。

④ 胡晓雨、祁春节、向云:《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产品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世界农业》2017年第8期。

接投资存量达 197.2 亿美元。上合组织是中国农业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经济合作组织之一。根据中国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统计数据(见表 6),2018 年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直接投资流量为 2.13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总额的 11.59%。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业直接投资存量为 13.24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21.88%。从总体来看,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直接投资在其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中所占的比重较低。流量占比最高为 22.9%(俄罗斯),占比最低为 0.29%(吉尔吉斯斯坦);存量占比最高为 8.54%(塔吉克斯坦),占比最低为 0.14%(巴基斯坦)。

表 6 2018 年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直接投资流量、存量及占中国对其直接投资的比重

国别	农业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亿美元)	投资流量占比(%)	农业直接投资存量 (亿美元)	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亿美元)	投资存量占比(%)
塔吉克斯坦	0.17	3.88	4.49	1.66	19.46	8.54
俄罗斯	1.66	7.25	22.90	9.71	128.04	7.58
吉尔吉斯斯坦	0.00	1.00	0.29	0.40	15.50	2.55
乌兹别克斯坦	0.13	0.99	13.15	0.54	32.46	1.67
哈萨克斯坦	0.09	1.18	7.55	0.60	72.54	0.83
印度	0.06	2.06	2.96	0.27	46.63	0.57
巴基斯坦	0.01	1.99	0.42	0.07	47.98	0.14
上合组织国家	2.13	18.36	11.59	13.24	362.61	21.8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201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http://hzs.mofcom.gov.cn/article/date/201512/20151201223578.shtml;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编著:《中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分析报告(2019 年度)总篇》,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9~30 页。

2. 种植业是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投资的主要产业

从产业类别看,种植业是中国企业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投资的主要产业类别,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在上合组织国家投资成立的农业企业已达 117 家,占中国境外企业总数的 13.2%,其中,从事种植业的企业有 73 家。2018 年中国企业对上合组织国家种植业直接投资流量为 1.6 亿美元,其中,粮食作物为 0.9 亿美元,经济作物为 0.7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对上合

组织国家种植业直接投资存量为 10.2 亿美元,其中,粮食作物为 7.4 亿美元,经济作物为 2.8 亿美元。中国在上合组织国家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是大豆、玉米和水稻,分布于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主要种植的经济作物为棉花,分布于塔吉克斯坦和巴基斯坦。

3. 境外合作区成为开展国际农业合作的重要平台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是中国企业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国际农业合作的重要平台。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通过商务部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共有 20 个,其中,与上合组织国家建立 7 个经贸合作区(见表 7)。这 7 个经贸合作区中,涉及农、林、牧、渔业的有 4 个,有 3 个为综合类经贸合作区。

表 7 通过商务部确认考核的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境外经贸合作区

	合作区名称	境内实施企业名称	合作领域
1	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经贸合作区	康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轻工、IT、皮衣、皮草和服装等
2	俄罗斯中俄托木斯克木材工贸合作区	中航林业有限公司	各类木制品加工
3	中俄(滨海边疆区)现代农业产业合作区	黑龙江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种植、养殖和加工
4	俄罗斯龙跃林业经贸合作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龙跃经贸有限公司	林产品加工、展示与贸易
5	吉尔吉斯斯坦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	河南贵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6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	温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宠物食品、肠衣制品、制革、瓷砖、制鞋、手机和水龙头阀门等
7	巴基斯坦海尔—鲁巴经济区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家电、汽车、纺织、建材和化工等

资料来源:《通过确认考核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名录》,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jwjmhq/article01.shtml>

具体来看,中哈在哈萨克斯坦在建的中哈金土地高科技产业园区和哈萨克斯坦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中国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塔吉克斯坦丹加拉投资建设的农业纺织产业园都在稳步推进。由中国企业河南贵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吉尔吉斯斯坦亚洲之星农业产业合作区目前已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中亚地区产业链条最完整、基础设施最完善的

农业产业合作区。由浙江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立的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是中国民营企业在乌最大投资项目,被乌方誉为乌中经贸合作的一面旗帜。截至2018年年底,已有16家企业入园,涉及皮革加工、肠衣加工、宠物食品、瓷砖生产、卫浴五金、钢材生产和农业种植等。俄罗斯是中国对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直接投资最重要的国家,由四川铁投现代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楚瓦什共和国投资建设的四川楚瓦什农业园项目^①被列入俄罗斯楚瓦什共和国优先发展项目和中俄投资合作国家重点项,2020年被认定为四川省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该园区将建设两万公顷草场、2.4万头存栏规模的牧场、日处理鲜牛奶500吨的乳业加工园和年处理肉牛两万头的屠宰场,形成集牧草种植、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肉牛屠宰加工、农产品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满足国内对优质乳制品和肉制品的巨大需求。

(四) 农业科技合作发展历程和主要特征

农业科技合作是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合作的重要内容,是提高上合组织国家农作物产量和农产品质量、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有效措施。在上合组织成立之前,中国主要通过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各类科研机构组织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渠道与中亚国家开展农业科技合作,农业科技合作范围和渠道较为有限。2001年,上合组织成立为中国与上合组织各成员国开展农业科技合作提供了重要合作平台,有力推动了双方在农业科技领域的合作,拓宽了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效提高了各国现代农业的发展水平。

1. 农业种质资源与品种交流日渐成效

农业种质资源与品种交流是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科技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依托上合组织平台,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与品种交流成效显著。中国从俄罗斯引进了马铃薯、小麦、亚麻、大豆、玉米和黄瓜等种质资源,从中亚国家引进了小麦、玉米、水稻、棉花、油料、甜菜、豆类、蔬菜、特产园艺和花卉等农作物新品种^②,各国通过引进和培育新品种农作物,有效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和抗病虫害能力。

^① 《四川“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中俄项目全面铺开》, http://www.gjs.moa.gov.cn/ydylzhzhnyzcq/202011/t20201123_6356793.htm

^② 王志明、刘维忠:《新疆与中亚农业科技合作发展研究》,《新疆农业科技》2017年第2期。

2. 农业技术交流逐步推进

农业技术交流能够有效提升各成员国农业生产能力,使农地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高。俄罗斯从中国引进了先进的农业机械、农田灌溉技术和转基因育种技术等^①,中国从哈萨克斯坦引进了作物秸秆微贮饲料技术、微生物杀虫剂和防治作物根病的木霉制剂,从乌兹别克斯坦引进了赤眼蜂工厂化繁殖技术等,中国新疆天业集团通过引进巴基斯坦较为先进的节水灌溉系统开发一套引领世界的农业节水技术系统,使中国成为与以色列等节水灌溉强国具有竞争力的国家,巴基斯坦则从中国引进杂交水稻培育技术^②,哈萨克斯坦借助中国技术和资金,培育有较高产量和抗病虫害能力的马铃薯新品种和亩产达到319公斤的冬小麦,比当地小麦品种平均亩产高出144公斤^③。中国向印度积极推广智能农业技术,2017年中国深圳天鹰兄弟无人机创新有限公司在印度的“EIMA”农机展上推出多旋翼植保无人机TY-D10,中印两国还在大数据、生物技术和机器人等领域不断创新农业科学技术,使两国农业投资合作逐步向智能化方向发展^④。2020年年初,为应对巴基斯坦蝗灾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对当地粮食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中国帮助巴基斯坦制定救灾方案,开展灭蝗培训,向巴援助药物药械,双方签署相关合作文件,将在巴建立植物病虫害可持续治理中心,实现长效防控^⑤。中国还向上合组织国家农业部门援助防疫物资,受到了相关国家的欢迎。

3. 农业科技合作平台相继建成

通过实施国际科技项目,有效带动了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科技合作基地、园区和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中国与中亚国家相继设立了中国新疆—哈萨克斯坦畜牧业研究中心、阿拉木图—新疆畜产品合作科学研究所、中国新疆畜牧科学院—哈萨克斯坦农业科学院畜牧技术合作促进中心、新疆农作物主要害虫天敌繁育中心等农业科技联合机构。2012年中塔

① 刘拂翔、苏尔托诺夫·苏合洛伯、伊丽娜·安东纽克:《西方国家经济制裁背景下的中俄农业合作前景探析》,《农业经济》2018年第1期。

② 苏红:《中国与巴基斯坦农业投资合作的障碍及升级途径》,《对外经贸实务》2018年第2期。

③ 林炳坤、郭国庆:《“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合作及其发展态势分析》,《国际贸易》2020年第6期。

④ 陈德洲:《中国与印度农业投资合作的基本状况与完善途径》,《对外经贸实务》2018年第2期。

⑤ 龙新:《农业对外合作实现稳中有进》,《农民日报》2020年12月25日。

农业技术合作园建立,2013年新疆中亚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交流中心成立,2015年中哈现代农业产业创新示范园建成,2018年中俄国际微生态研究中心正式揭牌,2020年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在陕西杨凌揭牌。农业科技合作平台相继建成,农业科技合作实现落地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农业生产产量和质量得到有效提高,在哈萨克斯坦农业科技示范园区试种的WW5冬小麦比当地品种增产57.4%,M27春玉米比当地品种增产27.5%。塔吉克斯坦的农业纺织产业园通过采用先进的数字智能化农业机械和纺织设备,不仅提高了棉花加工能力,还使其纱织产品跻身全球高端市场行列。

4. 农业科技合作模式日益成熟

经过近20年发展,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国际农业科技合作模式日益成熟,主要形成技术培训、技术示范和技术研发等模式^①。例如,中国科学院于2015年在新疆成立中亚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在阿拉木图、比什凯克和杜尚别与外方联合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中心,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开展技术研发;通过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实施的“新疆棉花现代种植技术在塔吉克斯坦的试验示范”项目进行棉铃虫防治示范;新疆石河子大学承办上合组织现代农业技术培训班,对来自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专家进行现代农业技术专题培训^②。截至目前,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已累计举办20多期面向上合组织成员国的农业技术研修班,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培训了一批农业官员和技术人员^③。

三 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面临的主要障碍

回顾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在农业贸易、农业投资与农业科技方面的合作,虽成绩斐然,但由于以下障碍的存在,严重阻碍了双方农业合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① 吴森、张小云、郝韵、贺晶晶、王丽贤:《面向中亚的农业科技合作机制与模式研究》,《决策咨询》2018年第5期。

^② 王志明:《新疆与中亚农业科技合作发展研究》,新疆农业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第16~27页。

^③ 周翰博:《开拓农产品贸易 强化农技培训交流 中国与中亚农业合作稳步推进》,《人民日报》2020年12月4日。

(一) 内部缺乏政治互信,地缘政治风险高

确保地区安全和稳定是实现上合组织国家贸易与投资合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但现阶段,上合组织国家内部由于缺乏政治互信,在诸多问题上依然矛盾重重,加大了地缘政治风险。中亚国家长期因为领土边界划分、水资源纠纷和民族宗教等问题失和,导致彼此间合作难度加大^①。印度与巴基斯坦因克什米尔和恐怖主义等问题长期处于对立状态。中国与印度之间也因为边界等问题导致两国关系长期处于较低水平,缺乏深入合作的基础和意愿^②。这些因素都对上合组织国家开展经贸合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投资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强

虽然上合组织国家都与中国签署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但在具体开展投资活动过程中,受国际政治、经济和公共安全等因素影响,各国出现政策内顾倾向,国内政策法规多变,投资环境日益复杂,投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断增强。乌兹别克斯坦新政策层出不穷,且经常与已有政策相互矛盾,使其政策缺乏延续性,增加了投资者对未来趋势判断的不确定性。哈萨克斯坦政府为维护本国利益,加大对外资企业管控力度,频繁出台针对外资及外资企业的诸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和企业采购等新政策,并且提高对外资企业在税收、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以政策法规形式设置的农业投资壁垒也有所增加。2016年6月,哈萨克斯坦时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土地法典》修正案,暂停向非哈萨克斯坦公民以及外籍公民或外国法人注册资本占比超过50%的外国公司或法人出租土地,同时暂停向上述个人或实体出售土地。这无疑给中国投资者带来严重影响,迫使一些投资项目无疾而终。尤其是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突发事件影响,一些上合组织国家纷纷采取限制性措施,给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农业贸易和投资合作带来不稳定因素和不利影响。

(三) 贸易便利化程度低,跨境贸易成本高

中国、巴基斯坦、印度和塔吉克斯坦这4个上合组织成员国被列入2018~2019年度营商环境改善最大的10个国家行列,并且这4个国家为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都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例如,中国实行了货物预报、改善港口基础设施、优化海关管理等措施,塔吉克斯坦对易腐货物采取优先清关措施,巴基斯坦整合了海关电子系统并协调港口联合检查,印度升级

^① 王会鹏:《中亚边界争端形势新动向及前景展望》,《新疆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

^② 王会鹏:《进展、问题与对策:上合组织国家间铁路互联互通研究》,《昆明理工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5期。

港口基础设施并加强电子文件提交等^①。

但是,由于上合组织成员国多数地处内陆腹地,基础设施落后,交通不便,虽然他们都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但要使贸易便利化程度得到大幅提高,难度依然较大。例如,塔吉克斯坦与中国只有一个陆路口岸,每年通关时间仅有半年,地理条件还十分恶劣,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大宗货物贸易只能绕行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哈萨克斯坦等国,不但运输周期和成本增加,手续繁杂,还容易受到邻国牵制。俄罗斯公路交通较落后,铁路、航空和水运虽有一定基础,但多为苏联时期建造,较为陈旧,近年来虽然俄罗斯政府大力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但除莫斯科、圣彼得堡等大城市外,其他地区基础设施陈旧的现状并未得到根本改变。巴基斯坦的基础设施发展也相对滞后,根据世界银行物流绩效指数,其基础设施在参与排名的全球 180 个国家和地区中仅排第 121 位。

从世界银行 2020 年发布的对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见表 8)可以看到,上合组织国家与美国、加拿大等国际农产品贸易发达国家相比,除中国和印度外,其他国家排名都较为靠后,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低,跨境贸易成本高。而且,由于中国与其他上合组织国家在农产品检验检疫方面还没有实现互认,更是增加了农产品跨境贸易的成本。以出口为例。在美国,办理出口边境合规手续只需要 1.5 小时,花费 175 美元,办理出口单证合规只需要 1.5 小时,花费 60 美元,全部出口手续共计 3 小时,花费 235 美元。而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全部出口手续则需要 128 小时,花费 570 美元,所用时间是美国的约 43 倍,费用是美国的约 2.4 倍。所以,过境手续烦琐、耗时长、过境成本高昂依然是制约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产品贸易往来的重要因素。

表 8 2019 年上合组织国家与世界主要农产品出口国跨境贸易便利度比较

国别	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				跨境贸易便利度得分	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
	出口时间:边界合规(小时)	出口时间:单证合规(小时)	出口成本:边界合规(美元)	出口成本:单证合规(美元)	进口时间:边界合规(小时)	进口时间:单证合规(小时)	进口成本:边界合规(美元)	进口成本:单证合规(美元)		
美国	1.5	1.5	175.0	60.0	1.5	7.5	175.0	100.0	92.0	39

^①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续表 8)

国别	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				跨境贸易便利度得分	跨境贸易便利度排名
	出口时间: 边界合规 (小时)	出口时间: 单证合规 (小时)	出口成本: 边界合规 (美元)	出口成本: 单证合规 (美元)	进口时间: 边界合规 (小时)	进口时间: 单证合规 (小时)	进口成本: 边界合规 (美元)	进口成本: 单证合规 (美元)		
加拿大	2.0	1.0	167.0	156.0	2.0	1.0	172.0	163.0	88.4	51
中国	20.7	8.6	256.2	73.6	35.7	12.8	241.0	77.3	86.5	56
印度	52.1	11.6	211.9	58.0	65.3	19.9	266.1	100.0	82.5	68
吉尔吉斯斯坦	5.0	72.0	10.0	110.0	69.0	84.0	499.0	200.0	74.7	89
俄罗斯	66.0	25.4	580.0	92.0	30.0	42.5	520.0	153.0	71.8	99
哈萨克斯坦	105.0	128.0	470.0	200.0	2.0	6.0	0.0	0.0	70.4	105
巴基斯坦	58.0	55.0	288.0	118.0	120.0	96.0	287.0	130.0	68.8	111
塔吉克斯坦	27.0	66.0	313.0	330.0	107.0	126.0	223.0	260.0	60.9	141
乌兹别克斯坦	32.0	96.0	278.0	292.0	111.0	150.0	278.0	242.0	58.2	152

注:跨境贸易的时间和成本包括进出口时在港口或边界装卸以及报关报检过程中获取、准备和提交单证的时间和成本。跨境贸易便利度用于衡量进出口物流过程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用货物进出口过程中单证办理、通关放行和国内运输三个程序的累计时间和成本(不包括关税)表示。

资料来源: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20,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四 政策建议与前景展望

经过近 20 年发展,上合组织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机制,有力推动成员国经贸合作不断向前发展。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加入更是在扩大上合组织“朋友圈”、提高上合组织影响力和维护安全稳定的同时,使各成员国的经

济合作与发展动力不断增强^①。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已凸显成效,但在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开展农业合作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地缘政治风险高、投资不确定性风险高和跨境贸易成本高等障碍。

(一) 政策建议

1. 构建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降低地缘政治风险

构建命运共同体就是通过结成共同命运的方式提升区域内国家的战略互信^②。利益共同体是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和必由之路,积极推进“共商、共建、共享”的互利共赢机制,谋求共同发展与繁荣,是命运共同体的内在本质要求^③。通过推动上合组织命运共同体建设,有利于增强各成员国政治互信,为成员国开展农业合作提供稳定基础。开展农业领域务实合作是上合组织国家实现农业发展战略、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路径。以农业合作为利益切入点,拓展务实合作空间,也有助于推进构建发展共同体,进而推动命运共同体建设。

2. 升级农业合作平台,减少合作壁垒

依托中国—东盟自贸区平台,中国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飞速发展,农产品贸易规模由2010年的58.34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395.74亿美元,增长近7倍,截至2018年年底,中国对东盟国家的农业投资存量为50.5亿美元,在东盟国家投资成立的农业企业达365家。2020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协定》(RCEP)的签署必将使中国与东盟的农业合作推向新高度。与之相比,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的农业合作在合作范围、合作方式和合作水平上都远远落后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哈、吉、塔、乌是上合组织重要成员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重要节点国家,但与中国至今尚未签署任何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而这几个国家与俄罗斯都是独联体自贸区成员国,彼此可以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化。在南亚地区,中国也仅与巴基斯坦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因此,中国在推进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贸易和投资过程中所面临的壁垒要远远大于俄罗斯。

在当前中国加快推进自贸区建设、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下,应当充分利用“一带一路”倡议提供的契机,推动构建上合组织自贸区,升级农业贸易合作平台,减少贸易与投资壁垒,确保地区内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促进中国与

^① 郭连成、陆佳琦:《上海合作组织扩员:新机遇与新挑战》,《财经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

^② 张蕴岭:《中国与周边关系:命运共同体的逻辑》,《人民论坛》2014年第6期。

^③ 王毅:《携手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日报》2016年5月31日。

俄罗斯、中亚、南亚各成员国农业贸易合作潜力释放,提升农业贸易与投资效率。上合组织自由贸易区建成,将有助于发挥规模化市场优势,促进中国与俄罗斯、中亚、南亚和西亚等国家农产品贸易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地区多边和双边农业贸易与投资发展,推动地区农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3. 依托农业全产业链合作,提升合作水平

农产品贸易合作、农业投资合作和农业科技合作是国际农业合作的重要内容,在国际农业合作中,充分发挥农产品贸易、农业投资和农业科技合作的不同作用,将三者有机地融入农业全产业链合作当中,通过形成农业全产业链合作,共同推动各成员国的农业高速发展。通过农业投资与农业科技合作有效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保障产业链和供应链畅通,实现农产品国际市场供给的稳定性,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能力,解决各成员国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短板,达到农业合作互利共赢。

(二) 前景展望

夯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农业合作基础,拓宽合作空间,可有效带动各国农业发展,是确保上合组织国家实现粮食安全、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传统方式的国际农业合作更易受到外来因素冲击,增加了不安全性和不稳定性。数字经济是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能够有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在发生特殊情况时,能够通过智能化数字平台迅速寻找可供替代或调整的方案,快速修补断裂的产业链,通过形成多点连接的产业网链,大大提高全球分工体系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以数字经济发展为契机,积极打造中国与上合组织国家农业合作数字化新模式,能够有效降低农业合作风险。

数字贸易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未来贸易的发展方向,也是未来上合组织国家实现农业合作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近年来,上合组织在多个发展纲要中都将发展数字贸易作为成员国合作的重点方向。2019年11月,中国也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未来,应将数字化应用到国际农业合作中,依托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构建国际农业数字化合作运行机制,整合各成员国农业科技优势资源,搭建上合组织国家数字技术服务与交易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各国传统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指导与改造,形成农业资源优势互补,提高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农产品产量、质量和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打通农产品国际供应链,确保国际农业合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责任编辑:徐向梅)